

证券代码：834277

证券简称：紫金天风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和董事有效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时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董事会正常召开和依法履行职权。

第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议事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议事是履行董事职权的基本方式。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风险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

第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每年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 1 次定期会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和临时会议召开 2 日前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办公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后，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第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通信、电子邮件、公司办公系统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以实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由董事长宣布会议议题，并按照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顺序逐项主持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征得与会董事过半数同意将议题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临时增加的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当本着对公司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以举手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电话会议、公司办公系统或其它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 1 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二十五条 过半数的与会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与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规则，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